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鑑,14058

【裁判日期】1060906

【裁判案由】懲戒

【裁判全文】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58號
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代表人 賀陳旦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陳輝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技術助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輝津申誠。

事 實

甲、交通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陳輝津係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技術助理，因擔任「一支釣」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、失職事實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案係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，查獲陳員擔任「一支釣」負責人（如證據一）。

(二)依陳員書面報告(如證據二)，其當時為假日休閒釣魚使用，自力購買小型舢舨，並於82年7月5日登記為「一支釣」負責人，並無對外營業事實，另該商號業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106年5月24日准予註銷稅籍登記(如證據三)。

二、綜上，陳員擔任「一支釣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證據：（均影本在卷）

(一)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1份。

(二)陳員書面報告1份。

(三)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5月24日財高國稅鎮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1份。

(四)陳員103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。

乙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陳輝津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鐵路局)高雄機廠技術助理，為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被付懲戒人進鐵路局服務前，於82年7月5日獨資成立一支釣商號，營業項目為「沿岸漁撈」，自任負責人；85年1月31日被付懲戒

人經派任鐵路局高雄機廠技術助理後，並未將該一支鈞商號結束營業或讓與他人經營，仍任該商號之負責人，使該商號處於隨時可為商業行為之狀態。至106年5月22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請註銷營業稅稅籍登記，同年月24日經高雄國稅局核准註銷稅籍登記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、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服務機關之書面報告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5月24日財高國稅鎮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被付懲戒人103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，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106年8月15日財高國稅鎮銷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、鐵路局106年8月21日鐵人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提出任何答辯，然其提出於服務機關之報告，已坦承其事，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三、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，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。被付懲戒人擔任獨資商號之負責人，其提出於服務機關之報告雖稱，該一支鈞商號並無對外營業事實，然該一支鈞商號於106年5月24日註銷營業稅稅籍之前，隨時可以為營業行為，被付懲戒人既為該商號負責人，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。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，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四、未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誡懲戒處分，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追懲時效為5年，而移送機關係於106年7月12日將本件移送本會，本會於同月14日繫屬，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5年至101年7月14日開始，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，始在追懲範圍，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，已逾追懲時效。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陳輝津101年7月14日起至106年5月24日止之兼營商業行為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，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6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

審判長委員 林堉儀

委員 廖宏明

委員 吳水木

委員 張清埤

委員 吳景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